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股票代號：9912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3
討 論 事 項.....	3
臨 時 動 議.....	3
附 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4~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7~15
四：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6~23
五：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3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3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5~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五、105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二、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四、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44,5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729 仟元。

五、 105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及第 7~23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2. 105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2.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0 頁(附件七)。
2. 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5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57,963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81,116 仟元增加 11.2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7%；毛利率自 104 年度之 22%增加為 27%；105 年度營業淨損為 6,60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淨損 52,210 仟元；105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8,255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16 元。

在 105 年積極佈局及擴展下，偉聯的四大營運方針：優化顯示器 stand-alone 事業經營、加速解決方案佈局及開發、快速擴大牙醫設備事業，以及整合生醫事業版圖，均顯現正面成效。展望 106 年，偉聯將持續聚焦及加速進行此四大營運方向的行動方案。

1. 優化顯示器 stand-alone 事業經營

展望 106 年，偉聯持續專注於既定的營運策略—大尺寸及利基型的專業市場，產品廣泛運用在安全監控、交通運輸、醫療體系及智能零售等利基產業。透過與策略夥伴協同作戰的利潤共享模式，增加偉聯產品組合的廣度，以符合解決方案的佈局。

2. 加速解決方案佈局及開發

善用『AG Neovo』品牌在顯示器市場經營多年的基礎，偉聯在 105 年加速進行既定的營運策略『軟硬體整合的整體解決方案』。第一階段的產品整合及行銷佈局已達成初步目標。第二階段正式在 EMEA 以『AG Neovo Signage』的方式展開業務佈局的推廣，並將合作及業務模式複製至北美及東南亞市場。

3. 快速擴大牙醫設備事業

『AG Neovo Dental』品牌的牙醫手機正式於 104 年第一季在北美市場推出，並於 105 年初與美國前四大牙醫設備專業通路商及地區性的中型通路商簽訂銷售合約。另外，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中心的牙醫設備產品開發—Portable Dental Device (可攜式牙科治療機)，亦於 105 年陸續在北美及台灣市場推出兩款產品。展望 106 年，除了藉由持續進行『直接面對牙醫師』的行銷策略來加強品牌認同及產品在專業市場的曝光度外，AG Neovo Dental 亦將逐步落實品牌營運概念『行動醫療』至長期居家照護市場的開發，及『目標客戶未被滿足的需求』為產品開發中心的行動方案。

4. 整合生醫事業版圖

偉聯在 103 年及 104 年的策略性投資案，雖尚未產生立即的效益，但皆已朝向本公司既定的目標邁進；另，本公司將在 106 年底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針對此項以未來發展為營運方向的佈局，偉聯將善用本身在既有的顯示器及牙醫設備市場的基礎，以整合資源及發揮綜效為前提，搭配以健康監測穿戴裝置及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的策略合作夥伴，持續以通路平台佈局為優先，協同合作夥伴發展及整合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的產品。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改變/變革』的行動決心，精準執行關鍵性的行動方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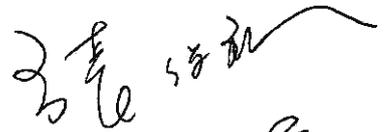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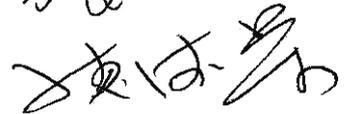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俊毅



監察人：黃德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偉聯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該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中，有關AG Neovo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G Neovo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AG Neovo USA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1,72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7,32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4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87	13	96,71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378	12	81,3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	-	93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4,064	24	278,384	32
1410 預付款項	7,238	1	10,6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7	-	883	-
	<u>376,856</u>	<u>50</u>	<u>468,94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1	80,7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655	16	126,1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67,199	22	168,38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901	1	17,5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5	-	4,570	1
	<u>383,790</u>	<u>50</u>	<u>397,324</u>	<u>46</u>
	\$ <u>760,646</u>	<u>100</u>	\$ <u>866,265</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945</u>	<u>-</u>	<u>945</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945</u>	<u>-</u>	<u>945</u>	<u>-</u>
	<u>208,956</u>	<u>27</u>	<u>297,398</u>	<u>3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3490	
	<u>760,646</u>	<u>100</u>	<u>866,265</u>	<u>100</u>
資產總計				
	\$ <u>760,646</u>	<u>100</u>	\$ <u>866,265</u>	<u>100</u>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附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776,970	103	691,942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704	3	14,451	2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	3,697	-	3,625	-
	<u>757,963</u>	<u>100</u>	<u>681,1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	<u>554,011</u>	<u>73</u>	<u>529,055</u>	<u>78</u>
5950 營業毛利	<u>203,952</u>	<u>27</u>	<u>152,06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695	19	139,232	21
6200 管理費用	58,565	8	63,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3	1	8,327	1
	<u>210,553</u>	<u>28</u>	<u>210,872</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u>(6,601)</u>	<u>(1)</u>	<u>(58,81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	-	219	-
7190 其他收入	328	-	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9)	-	4,92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82	-	(503)	-
7510 利息費用	(2,277)	-	(2,050)	-
	<u>(1,946)</u>	<u>-</u>	<u>2,6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8,547)</u>	<u>(1)</u>	<u>(56,136)</u>	<u>(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292)</u>	<u>-</u>	<u>307</u>	<u>-</u>
8200 本期淨損	<u>(8,255)</u>	<u>(1)</u>	<u>(56,44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9)	(2)	(12,6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529)</u>	<u>(2)</u>	<u>(12,65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4)</u>	<u>(3)</u>	<u>(69,097)</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6)</u>		<u>(1.08)</u>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14,886)	686,617
-	-	61	-	(61)	-	-	-
-	-	-	414	(414)	-	-	-
-	-	-	-	(53,841)	-	-	(53,841)
-	-	-	-	(56,443)	-	-	(56,443)
-	-	-	-	-	(12,654)	-	(12,654)
-	-	-	-	(56,443)	(12,654)	-	(69,097)
(3,280)	(500)	-	-	1,527	-	7,441	5,188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7,445)	568,867
-	-	-	12,655	(12,655)	-	-	-
-	-	-	-	(8,255)	-	-	(8,255)
-	-	-	-	-	(11,529)	-	(11,529)
-	-	-	-	(8,255)	(11,529)	-	(19,784)
(3,500)	1,710	-	-	-	-	4,397	2,607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3,048)	551,6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47)	(56,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7	3,750
攤銷費用	12,260	11,9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4	58
利息費用	2,277	2,050
利息收入	(110)	(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7	3,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75	21,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316)	(19,3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	984
存貨(增加)減少	94,320	(66,5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5	17,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	8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88
	88,159	(67,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	(3,1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9)	(4,8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44)	2,85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50	(566)
	(3,997)	(5,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62	(73,005)
調整項目合計	105,737	(51,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190	(107,908)
收取之利息	111	507
支付之利息	(2,283)	(1,998)
支付之所得稅	1,241	(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259	(110,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0)	(2,485)
處份資產價款	-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5	1,310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1,8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3)	(33,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799)	133,528
發放現金股利	-	(53,841)
其他籌資活動	-	1,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99)	81,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46)	(12,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9)	(75,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16	171,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87	96,716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AG Neovo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G Neovo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G Neovo USA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9,51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8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4,401千元，占稅前淨損之25.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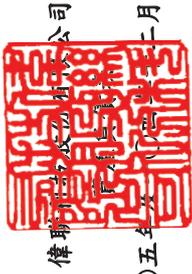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偉斯利士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30	3	20,23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05	-	1,8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	-	93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23,556	17	175,699	22
1410 預付款項	149	-	1,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80	-	1,378	-
	<u>151,042</u>	<u>20</u>	<u>201,28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1	80,700	1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9,257	28	221,79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3,796	17	123,42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7,199	23	168,38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901	1	17,5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2	-
	<u>589,108</u>	<u>80</u>	<u>612,107</u>	<u>75</u>
資產總計	<u>\$ 740,150</u>	<u>100</u>	<u>813,38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2300		2300	
	<u>2600</u>		<u>26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945	
	<u>945</u>		<u>945</u>	
負債總計	<u>188,460</u>	<u>25</u>	<u>244,520</u>	<u>30</u>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531,626	72	535,126	66
資本公積	24,662	3	22,952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494	7	51,494	6
特別盈餘公積	58,095	8	45,440	6
待彌補虧損	(41,515)	(6)	(20,605)	(3)
	<u>68,074</u>	<u>9</u>	<u>76,329</u>	<u>9</u>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24)	(9)	(58,095)	(7)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48)	-	(7,445)	(1)
	<u>(72,672)</u>	<u>(9)</u>	<u>(65,540)</u>	<u>(8)</u>
權益總計	<u>551,690</u>	<u>75</u>	<u>568,86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150</u>	<u>100</u>	<u>813,387</u>	<u>100</u>



董事長：俞九



(請詳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4110 銷貨收入	\$ 304,097	99	265,114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34	-	105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u>3,697</u>	<u>1</u>	<u>3,625</u>	<u>1</u>
	307,460	100	268,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	<u>252,061</u>	<u>82</u>	<u>236,004</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55,399</u>	<u>18</u>	<u>32,63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16	7	33,483	12
6200 管理費用	29,206	9	28,9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3</u>	<u>3</u>	<u>8,326</u>	<u>3</u>
	<u>60,115</u>	<u>19</u>	<u>70,733</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4,716)</u>	<u>(1)</u>	<u>(38,10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	-	184	-
7190 其他收入	207	-	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81)	-	3,2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	-	(20,443)	(8)
7510 利息費用	<u>(1,798)</u>	<u>(1)</u>	<u>(1,356)</u>	<u>-</u>
	<u>(3,539)</u>	<u>(1)</u>	<u>(18,340)</u>	<u>(7)</u>
7900 稅前淨損	(8,255)	(2)	(56,443)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u>(8,255)</u>	<u>(2)</u>	<u>(56,443)</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29)</u>	<u>(4)</u>	<u>(12,654)</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529)</u>	<u>(4)</u>	<u>(12,65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4)</u>	<u>(6)</u>	<u>(69,097)</u>	<u>(26)</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6)</u>		<u>(1.08)</u>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14,886)	686,617
-	-	61	-	(61)	-	-	-
-	-	-	414	(414)	-	-	-
-	-	-	-	(53,841)	-	-	(53,841)
-	-	-	-	(56,443)	-	-	(56,443)
-	-	-	-	-	(12,654)	-	(12,654)
-	-	-	-	(56,443)	(12,654)	-	(69,097)
(3,280)	(500)	-	-	1,527	-	7,441	5,188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7,445)	568,867
-	-	-	12,655	(12,655)	-	-	-
-	-	-	-	(8,255)	-	-	(8,255)
-	-	-	-	-	(11,529)	-	(11,529)
-	-	-	-	(8,255)	(11,529)	-	(19,784)
(3,500)	1,710	-	-	-	-	4,397	2,607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3,048)	551,690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255)	(56,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5	2,570
攤銷費用	12,260	11,9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	52
利息費用	1,798	1,356
利息收入	(46)	(1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7	3,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3	20,4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41	3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62)	(955)
存貨減少(增加)	52,143	(36,3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6	16,6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	7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7	98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639)	(14,2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	(1,6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6)	2,87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5,964)	61,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9	29,799
調整項目合計	30,950	69,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95	13,187
收取之利息	47	472
支付之利息	(1,788)	(1,322)
支付之所得稅	177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31	12,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5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	(1,900)
處分資產價款	-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1,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5)	(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	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841)
其他籌資活動	-	1,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00)	2,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6	(52,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4	72,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30	20,234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上期累積盈餘	(33,259,619)
加：迴轉 104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54,496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8,255,334)
期末累積虧損	(28,860,457)
註：104 年度依法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全額採取候選提名制度</p>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與前條合併條文內容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七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本易用之先定：</p> <p>(一) 因價格應更</p> <p>(二) 交以專取分請基布差見</p> <p>(三) 取分請基布差見</p> <p>(四) 專得未書</p> <p>(五) 本者告</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本易用之先定：</p> <p>(一) 因價格應更</p> <p>(二) 交以專取分請基布差見</p> <p>(三) 取分請基布差見</p> <p>(四) 專得未書</p> <p>(五) 本者告</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本易用之先定：</p> <p>(一) 因價格應更</p> <p>(二) 交以專取分請基布差見</p> <p>(三) 取分請基布差見</p> <p>(四) 專得未書</p> <p>(五) 本者告</p> <p>三~四(略)</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1060001296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第九條：	<p>修訂後條文</p> <p>取得或處分會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託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應於發給前，先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除與政府機關價格發展辦法，洽請會計師公會第二十四號(略)</p>	<p>修訂前原條文</p> <p>取得或處分會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託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應於發給前，先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除與政府機關價格發展辦法，洽請會計師公會第二十四號(略)</p>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應於發給前，先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除與政府機關價格發展辦法，洽請會計師公會第二十四號(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應於發給前，先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除與政府機關價格發展辦法，洽請會計師公會第二十四號(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之職權：(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二)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四) 其他依法規定之權利義務。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

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監察人並應就查核結果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二

84.6.26	修	訂
88.11.3	修	訂
92.4.8	修	訂
96.6.13	修	訂
99.6.18	修	訂
101.6.12	修	訂
103.6.25	修	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惟金融機構

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之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之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從事避險以外之交易需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B.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3. 績效評估

(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契約總額、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佔合併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3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0%

(2) 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書面記錄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 1、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所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公告格式

- 附件二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 附件三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附件五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
-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格式
-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
-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此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 一、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股東會議事規則

78.06.24	初	訂
86.05.07	修	訂
87.06.29	修	訂
91.06.12	修	訂
101.06.12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31,625,690 元，已發行股數 53,162,569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8%股數，即 4,253,00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0.8%股數，即 425,3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俞 允	819,137
董 事	皮 華 中	3,335,541
董 事	趙欣媛	394,757
獨立董事	趙銘崇	0
獨立董事	鄧東濱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549,435
監察人	張俊毅	152,055
監察人	黃德榮	277,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29,055